

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文件

青消〔2020〕94号

关于印发《青海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支队：

为正确适用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确保执法公平公正，总队结合我省消防执法实际，制定《青海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0年3月2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处

2020年3月20日印发

经办人：薛钢

电话：8818077

共印 2 份

青海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正确适用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确保执法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青海省消防条例》和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我省消防执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是指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消防行政处罚时，根据立法目的和处罚原则，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确定是否处罚以及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选择适用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消防救援机构确定消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裁量。

第四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依照本办法进行行政处罚裁量，必须有充分的证据支持。

第五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对管辖范围内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监督检查。上级消防救援机构有权对下级消防救援机构违法或者不当的消防行政处罚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第二章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的原则

第六条 实施消防行政处罚，应当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要求，遵循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第七条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多种处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规定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

第八条 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消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适用相应的法律条款，分别决定、合并执行。对违法行为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九条 同一时期、同一地区，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在处罚裁量时，适用的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十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不满 14 周岁的公民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三）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四）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整改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整改，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轻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免于处罚的情形详见附件 1。

违法行为人自然年内首次被检查，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违法情形为《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见附件 2，以下简称《标准》）规定“较轻”情形的，可免于罚款处罚。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三)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四) 受他人胁迫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行为人适用较轻种类或者较低幅度的处罚。适用从轻处罚，可按照《标准》下降一个阶次处罚，但罚款不能低于法定最低数额，且相关证据材料应当确实充分。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或较少种类，或者低于法定处罚幅度下限的处罚。违法行为人自然年内首次被检查，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可按照《标准》减轻一个违法情形进行处罚，幅度按照《标准》确定的阶次进行裁量。减轻处罚应谨慎适用，且相关证据材料应当确实充分。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一年内因同一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消防行政处罚的；

（二）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三）拒绝、阻碍消防执法或者以暴力威胁消防执法人员的；

（四）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五）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发生火灾事故后逃匿或者瞒报、谎报的；

（八）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行为人适用较重种类或者较高幅度的处罚。

第三章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

第十三条 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

害后果及单位（场所）使用性质，将涉及《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的违法行为划分为严重、一般、较轻三种情形，分别对应罚款幅度的 70%-100%、30%-70%、0-30%三个量罚阶次，并根据单位规模分别对应不同量罚区间。

根据具体情形、单位性质及规模，将其他违法行为划分为不同处罚阶次，分别对应不同量罚区间。

对具有多个裁量情节的，在调节处罚幅度时一般采用同向调节相叠加、逆向调节相抵减的方式，也可以将对整个案情影响较大的情节作为主要考虑因素。

第十四条 违反《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依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1-1 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违反《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2-1 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违反《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2-2 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违反《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2-3 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消防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2-4 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2-5 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2-6 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2-7 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消防法》第十九条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3-1 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消防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应当处罚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4-1 进行处罚，涉及行政拘留处罚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5-1 至 05-5 进行处罚，涉及行政拘留处罚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第二十六条 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6-1 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消防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7-1 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消防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应当处罚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消防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8-1 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依据《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8-2 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非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依据《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09-1 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青海省消防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依据《青海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10-1 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青海省消防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依据《青海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11-1 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青海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依据《青海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应当处罚的，按照《标准》编号 12-1 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标准》以规模划分作为处罚阶次划分依据的，除最大规模划分区间外，同一处罚阶次内的处罚金额原则按照以下公式在相应的量罚区间内确定：

$$A = A1 + A2 \times [(S - S1) \div S2]$$

式中：A—处罚金额（四舍五入取整数数值，其中单位取整至百位，个人取整至十位）

A1—同一处罚阶次量罚区间内的最低数值

A2—同一处罚阶次量罚区间内高低数值差

S—单位（场所）的建筑面积

S1—同一处罚阶次规模划分区间内的最低数值

S2—同一处罚阶次规模划分区间内高低数值差

第四章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的适用和解释

第三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实施消防行政处罚时，应当全面收集与裁量情节相关的证据，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在询问笔录及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予以体现。在消防行政处罚

内部审批表中，应提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额度的建议，并说明处罚裁量的事实和理由等情况。

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明确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包括从重、从轻、减轻和不予处罚等情节，增强法理性，但一般不得引用裁量基准。

第三十七条 对案情复杂及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或较大数额罚款处罚以及不予、从轻或减轻处罚等情形，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对符合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有关听证情况报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辩、申诉，及时予以答复。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两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罚款。

第三十八条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程序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

第三十九条 消防行政处罚案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消防行政处罚，可以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消防行政处罚应当按照管辖

权限依法决定，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表述消防行政处罚案件案由（即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名称）。

对涉及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支队级以下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依法作出消防行政处罚决定后七日内将相关情况抄报省级消防救援机构。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执法质量评议考核、执法督察巡查等方式，加强对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情况的日常抽查监督；通过系统监测执法数据，及时预警处罚畸轻畸重等风险，防止标准不一、执法随意。发现实施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明显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执行由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处、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4年12月23日印发的《青海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办法》（青公消〔2014〕27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轻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免于处罚的情形
2.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附件 1:

轻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免于处罚的情形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理解与适用】

下列情形可以不予处罚：

1.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配件缺失或损坏，但不影响使用，且当场改正的；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损坏或故障，每层不超过 1 个、总数不超过设置总数的 2%，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损坏，每层不超过 1 个、总数不超过设置总数的 2%，当场改正，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压力表、末端试水装置等局部配件损坏，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

5.防排烟系统常闭式防排烟口处于打开状态，不超过 1 处，且当场改正的；

6.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故障，每层不超过 1 处、总数不超过设置总数的 2%，且当场改正的；

7.消火栓箱内配套器材缺失或损坏不超过 1 处，当场改正，

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

8.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或者闭门器损坏,不超过3处,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

9.灭火器材损坏,每层不超过1个、总数不超过设置总数的2%,且当场改正的；

10.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理解与适用】

下列情形可以不予处罚：

1.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处于手动状态,但能立即恢复自动状态,且系统功能完好有效的；

2.因室内装修、设备维护等确实需要局部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理解与适用】

下列情形可以不予处罚：

占用、堵塞、封闭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的 20%，且当场改正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理解与适用】

下列情形可以不予处罚：

- 1.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超过 1 处，且当场改正的；
- 2.使用非固定的建（构）筑物或设施占用防火间距，且当场改正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理解与适用】

下列情形可以不予处罚：

- 1.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当场改正，且不影响正常使用的；
- 2.消防车道设置活动的栅栏、门禁等设施阻碍消防车通行，且现场有人员值守，立即恢复畅通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理解与适用】

下列情形可以不予处罚：

在人员密集场所除消防救援窗和排烟窗外的其他门窗设置障碍物，且当场改正的。

附件 2: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说明: 除另有规定外, 本标准各表格中的 S 表示该单位(场所)或工程的总建筑面积)

编号	01-1			
违法行为	1.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2.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罚区间 (A)	规模划分 (S)
较轻违法	1.违法行为被发现后, 主动停止投入使用、营业的。 2.其他未经消防安全检查, 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处罚阶次 1	3 万元 ≤ A ≤ 5.7 万元	S ≤ 2000 m ²
		处罚阶次 2	5.7 万元 < A ≤ 8.4 万元	20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3	8.4 万元 < A ≤ 11.1 万元	1 万 m ² < S ≤ 2 万 m ²
一般违法	1.经消防安全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2.违法行为被发现后, 未主动停止投入使用、营业的。	处罚阶次 4	11.1 万元 < A ≤ 14.7 万元	S ≤ 2000 m ²
		处罚阶次 5	14.7 万元 < A ≤ 18.3 万元	20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6	18.3 万元 < A ≤ 21.9 万元	1 万 m ² < S ≤ 2 万 m ²
严重违法	经消防安全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且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处罚阶次 7	21.9 万元 < A ≤ 24.6 万元	S ≤ 2000 m ²
		处罚阶次 8	24.6 万元 < A ≤ 27.3 万元	20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9	27.3 万元 < A ≤ 30 万元	1 万 m ² < S ≤ 2 万 m ²
备注	<p>1.公共娱乐场所存在此违法行为的，在相应违法情形范围内选择上升一个处罚阶次的量罚区间处罚。</p> <p>2.已纳入消防安全信用严重失信主体的单位存在此违法行为的，选择上升一种违法情形处罚；已属于严重违法情形的，按照最高金额处罚。</p> <p>3.各量罚区间内最低、最高处罚金额计算方法如下：$(30-3) \times 30\% + 3 = 11.1$ 万元，$(30-3) \times 70\% + 3 = 21.9$ 万元；3 至 11.1 万元区间内平均划分三个阶次，即 $(11.1-3) \div 3 + 3 = 5.7$ 万元，$(11.1-3) \div 3 + 5.7 = 8.4$ 万元；11.1 至 21.9 万元区间、21.9 至 30 万元区间内同样平均划分为三个阶次。表格 02-1 至 02-7、03-1、06-1、07-1、08-1、08-2、09-1、12-1 同此计算方法。</p> <p>4.建筑面积超过 2 万 m² 时，按照最大规模划分区间处罚阶次最高金额处罚。</p>			

编号	02-1			
违法行为	1.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2.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罚区间（A）	规模划分（S）
较轻违法	某类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不超过此类消防设施、器材总数量10%的。	处罚阶次 1	0.5 万元 ≤ A ≤ 0.95 万元	S ≤ 2000 m ²
		处罚阶次 2	0.95 万元 < A ≤ 1.4 万元	20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3	1.4 万元 < A ≤ 1.85 万元	1 万 m ² < S ≤ 2 万 m ²
一般违法	1.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不超过10%的。 2.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不超过3类，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不超过10%，且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处罚阶次 4	1.85 万元 < A ≤ 2.45 万元	S ≤ 2000 m ²
		处罚阶次 5	2.45 万元 < A ≤ 3.05 万元	20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6	3.05 万元 < A ≤ 3.65 万元	1 万 m ² < S ≤ 2 万 m ²
严重违法	1.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超过10%的。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严重损坏或者瘫痪，无法使用，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3.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和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处罚阶次 7	3.65 万元 < A ≤ 4.1 万元	S ≤ 2000 m ²
		处罚阶次 8	4.1 万元 < A ≤ 4.55 万元	20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9	4.55 万元 < A ≤ 5 万元	1 万 m ² < S ≤ 2 万 m ²

	4.造成发生火灾等严重后果的。 5.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备注	<p>1.消防设施分为7类：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防火分隔设施。</p> <p>2.公众聚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存在此违法行为的，在相应违法情形范围内选择上升一个处罚阶次的量罚区间处罚。</p> <p>3.委托物业管理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时可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可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合理划分处罚阶次。</p> <p>4.已纳入消防安全信用严重失信主体的单位存在此违法行为的，选择上升一种违法情形处罚；已属于严重违法情形的，按照最高金额处罚。</p> <p>5.建筑面积超过2万㎡时，按照最大规模划分区间处罚阶次最高金额处罚。</p>			

编号	02-2				
违法行为	1.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 2.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个人	单位		
		量罚区间 (A)	处罚阶次划分	量罚区间 (A)	规模划分 (S)
较轻违法	其他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警告或 A≤150 元	处罚阶次 1	0.5 万元≤A≤0.95 万元	S≤2000 m ²
			处罚阶次 2	0.95 万元<A≤1.4 万元	2000 m ² <S≤1 万 m ²
			处罚阶次 3	1.4 万元<A≤1.85 万元	1 万 m ² <S≤2 万 m ²
一般违法	1.损坏、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系统组件，导致系统局部无法正常使用的。 2.挪用消防设施、器材超过 3 处的。 3.拆除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超过 3 处的。	150 元<A≤350 元	处罚阶次 4	1.85 万元<A≤2.45 万元	S≤2000 m ²
			处罚阶次 5	2.45 万元<A≤3.05 万元	2000 m ² <S≤1 万 m ²
			处罚阶次 6	3.05 万元<A≤3.65 万元	1 万 m ² <S≤2 万 m ²
严重违法	损坏、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导致系统整体无法正常	350 元<A≤500 元	处罚阶次 7	3.65 万元<A≤4.1 万元	S≤2000 m ²
			处罚阶次 8	4.1 万元<A≤4.55 万元	2000 m ² <S≤1 万 m ²
			处罚阶次 9	4.55 万元<A≤5 万元	1 万 m ² <S≤2 万 m ²

	使用的。				
备注	<p>1.公众聚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存在此违法行为的，在相应违法情形范围内选择上升一个处罚阶次的量罚区间处罚。</p> <p>2.委托物业管理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时可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可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合理划分处罚阶次。</p> <p>3.已纳入消防安全信用严重失信主体的单位或个人存在此违法行为的，选择上升一种违法情形处罚；已属于严重违法情形的，按照最高金额处罚。</p> <p>4.建筑面积超过2万㎡时，按照最大规模划分区间处罚阶次最高金额处罚。</p>				

编号	02-3				
违法行为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2.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个人	单位		
		量罚区间 (A)	处罚阶次划分	量罚区间 (A)	规模划分 (S)
较轻违法	其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警告或 $A \leq 150$ 元	处罚阶次 1	$0.5 \text{ 万元} \leq A \leq 0.95 \text{ 万元}$	$S \leq 2000 \text{ m}^2$
			处罚阶次 2	$0.95 \text{ 万元} < A \leq 1.4 \text{ 万元}$	$20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处罚阶次 3	$1.4 \text{ 万元} < A \leq 1.85 \text{ 万元}$	$1 \text{ 万 m}^2 < S \leq 2 \text{ 万 m}^2$
一般违法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但能够当场改正的。 2.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 50%，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150 \text{ 元} < A \leq 350 \text{ 元}$	处罚阶次 4	$1.85 \text{ 万元} < A \leq 2.45 \text{ 万元}$	$S \leq 2000 \text{ m}^2$
			处罚阶次 5	$2.45 \text{ 万元} < A \leq 3.05 \text{ 万元}$	$20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处罚阶次 6	$3.05 \text{ 万元} < A \leq 3.65 \text{ 万元}$	$1 \text{ 万 m}^2 < S \leq 2 \text{ 万 m}^2$
严重违法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的。 2.其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超过 3 处的，或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全部被占用、堵塞、封闭的。	$350 \text{ 元} < A \leq 500 \text{ 元}$	处罚阶次 7	$3.65 \text{ 万元} < A \leq 4.1 \text{ 万元}$	$S \leq 2000 \text{ m}^2$
			处罚阶次 8	$4.1 \text{ 万元} < A \leq 4.55 \text{ 万元}$	$20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处罚阶次 9	$4.55 \text{ 万元} < A \leq 5 \text{ 万元}$	$1 \text{ 万 m}^2 < S \leq 2 \text{ 万 m}^2$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众聚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存在此违法行为的，在相应违法情形范围内选择上升一个处罚阶次的量罚区间处罚。2.委托物业管理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时可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可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合理划分处罚阶次。3.已纳入消防安全信用严重失信主体的单位或个人存在此违法行为的，选择上升一种违法情形处罚；已属于严重违法情形的，按照最高金额处罚。4.建筑面积超过2万m²时，按照最大规模划分区间处罚阶次最高金额处罚。
-----------	---

编号	02-4				
违法行为	1.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2.占用防火间距。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个人	单位		
		量罚区间 (A)	处罚阶次划分	量罚区间 (A)	规模划分 (S)
较轻违法	其他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警告或 $A \leq 150$ 元	处罚阶次 1	$0.5 \text{ 万元} \leq A \leq 0.95 \text{ 万元}$	$S \leq 2000 \text{ m}^2$
			处罚阶次 2	$0.95 \text{ 万元} < A \leq 1.4 \text{ 万元}$	$20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处罚阶次 3	$1.4 \text{ 万元} < A \leq 1.85 \text{ 万元}$	$1 \text{ 万 m}^2 < S \leq 2 \text{ 万 m}^2$
一般违法	1.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超过 3 处，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2.占用防火间距，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150 \text{ 元} < A \leq 350 \text{ 元}$	处罚阶次 4	$1.85 \text{ 万元} < A \leq 2.45 \text{ 万元}$	$S \leq 2000 \text{ m}^2$
			处罚阶次 5	$2.45 \text{ 万元} < A \leq 3.05 \text{ 万元}$	$20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处罚阶次 6	$3.05 \text{ 万元} < A \leq 3.65 \text{ 万元}$	$1 \text{ 万 m}^2 < S \leq 2 \text{ 万 m}^2$
严重违法	1.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超过 5 处，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2.占用防火间距超过 3 处，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3.占用防火间距导致火灾危害扩大的。	$350 \text{ 元} < A \leq 500 \text{ 元}$	处罚阶次 7	$3.65 \text{ 万元} < A \leq 4.1 \text{ 万元}$	$S \leq 2000 \text{ m}^2$
			处罚阶次 8	$4.1 \text{ 万元} < A \leq 4.55 \text{ 万元}$	$20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处罚阶次 9	$4.55 \text{ 万元} < A \leq 5 \text{ 万元}$	$1 \text{ 万 m}^2 < S \leq 2 \text{ 万 m}^2$

备注

- 1.公众聚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存在此违法行为的，在相应违法情形范围内选择上升一个处罚阶次的量罚区间处罚。
- 2.委托物业管理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时可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可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合理划分处罚阶次。
- 3.已纳入消防安全信用严重失信主体的单位或个人存在此违法行为的，选择上升一种违法情形处罚；已属于严重违法情形的，按照最高金额处罚。
- 4.建筑面积超过 2 万 m² 时，按照最大规模划分区间处罚阶次最高金额处罚。

编号	02-5				
违法行为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个人	单位		
		量罚区间 (A)	处罚阶次划分	量罚区间 (A)	规模划分 (S)
较轻违法	其他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警告或 $A \leq 150$ 元	处罚阶次 1	$0.5 \text{ 万元} \leq A \leq 0.95 \text{ 万元}$	$S \leq 2000 \text{ m}^2$
			处罚阶次 2	$0.95 \text{ 万元} < A \leq 1.4 \text{ 万元}$	$20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处罚阶次 3	$1.4 \text{ 万元} < A \leq 1.85 \text{ 万元}$	$1 \text{ 万 m}^2 < S \leq 2 \text{ 万 m}^2$
一般违法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超过 2 处，给消防车通行带来困难的。	$150 \text{ 元} < A \leq 350 \text{ 元}$	处罚阶次 4	$1.85 \text{ 万元} < A \leq 2.45 \text{ 万元}$	$S \leq 2000 \text{ m}^2$
			处罚阶次 5	$2.45 \text{ 万元} < A \leq 3.05 \text{ 万元}$	$20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处罚阶次 6	$3.05 \text{ 万元} < A \leq 3.65 \text{ 万元}$	$1 \text{ 万 m}^2 < S \leq 2 \text{ 万 m}^2$
严重违法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造成消防车无法通行的。	$350 \text{ 元} < A \leq 500 \text{ 元}$	处罚阶次 7	$3.65 \text{ 万元} < A \leq 4.1 \text{ 万元}$	$S \leq 2000 \text{ m}^2$
			处罚阶次 8	$4.1 \text{ 万元} < A \leq 4.55 \text{ 万元}$	$20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处罚阶次 9	$4.55 \text{ 万元} < A \leq 5 \text{ 万元}$	$1 \text{ 万 m}^2 < S \leq 2 \text{ 万 m}^2$
备注	<p>1.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及地下建筑、易燃易爆场所存在此违法行为的，在相应违法情形范围内选择上升一个处罚阶次的量罚区间处罚。</p> <p>2.委托物业管理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时可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可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合理划分处罚阶次。</p> <p>3.已纳入消防安全信用严重失信主体的单位或个人存在此违法行为的，选择上升一种违法情形处罚；已属于严重违法情形的，按照最高金额处罚。</p> <p>4.建筑面积超过 2 万 m^2 时，按照最大规模划分区间处罚阶次最高金额处罚。</p>				

编号	02-6			
违法行为	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罚区间 (A)	规模划分 (S)
较轻违法	在其他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不超过3个）。	处罚阶次 1	0.5 万元 ≤ A ≤ 0.95 万元	S ≤ 2000 m ²
		处罚阶次 2	0.95 万元 < A ≤ 1.4 万元	20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3	1.4 万元 < A ≤ 1.85 万元	1 万 m ² < S ≤ 2 万 m ²
一般违法	在其他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超过3个）。	处罚阶次 4	1.85 万元 < A ≤ 2.45 万元	S ≤ 2000 m ²
		处罚阶次 5	2.45 万元 < A ≤ 3.05 万元	20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6	3.05 万元 < A ≤ 3.65 万元	1 万 m ² < S ≤ 2 万 m ²
严重违法	1.在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2.在其他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超过5个）。	处罚阶次 7	3.65 万元 < A ≤ 4.1 万元	S ≤ 2000 m ²
		处罚阶次 8	4.1 万元 < A ≤ 4.55 万元	20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9	4.55 万元 < A ≤ 5 万元	1 万 m ² < S ≤ 2 万 m ²
备注	1.设在4层以上（含）的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在相应违法情形范围内选择上升一个处罚阶次的量罚区间处罚。 2.委托物业管理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时可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可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合理划分处罚阶次。 3.已纳入消防安全信用严重失信主体的单位存在此违法行为的，选择上升一种违法情形处罚；已属于严重违法情形的，按照最高金额处罚。 4.建筑面积超过2万m ² 时，按照最大规模划分区间处罚阶次最高金额处罚。			

编号	02-7			
违法行为	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罚区间 (A)	规模划分 (S)
较轻违法	其他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处罚阶次 1	0.5 万元 ≤ A ≤ 0.95 万元	S ≤ 2000 m ²
		处罚阶次 2	0.95 万元 < A ≤ 1.4 万元	20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3	1.4 万元 < A ≤ 1.85 万元	1 万 m ² < S ≤ 2 万 m ²
一般违法	1.一般火灾隐患超过3处,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2.一般火灾隐患不超过3处,未采取任何措施消除的。	处罚阶次 4	1.85 万元 < A ≤ 2.45 万元	S ≤ 2000 m ²
		处罚阶次 5	2.45 万元 < A ≤ 3.05 万元	20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6	3.05 万元 < A ≤ 3.65 万元	1 万 m ² < S ≤ 2 万 m ²
严重违法	1.一般火灾隐患超过3处,未采取任何措施消除的。 2.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处罚阶次 7	3.65 万元 < A ≤ 4.1 万元	S ≤ 2000 m ²
		处罚阶次 8	4.1 万元 < A ≤ 4.55 万元	20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9	4.55 万元 < A ≤ 5 万元	1 万 m ² < S ≤ 2 万 m ²
备注	1.公众聚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存在此违法行为的，在相应违法情形范围内选择上升一个处罚阶次的量罚区间处罚。 2.委托物业管理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时可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可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合理划分处罚阶次。 3.已纳入消防安全信用严重失信主体的单位存在此违法行为的，选择上升一种违法情形处罚；已属于严重违法情形的，按照最高金额处罚。 4.建筑面积超过 2 万 m ² 时，按照最大规模划分区间处罚阶次最高金额处罚。			

编号	03-1			
违法行为	1.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2.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3.生产、储存、经营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且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罚区间 (A)	规模划分 (S)
较轻违法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且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处罚阶次 1	0.5 万元 \leq A \leq 0.95 万元	S \leq 200 m ²
		处罚阶次 2	0.95 万元 $<$ A \leq 1.4 万元	200 m ² $<$ S \leq 2000 m ²
		处罚阶次 3	1.4 万元 $<$ A \leq 1.85 万元	2000 m ² $<$ S \leq 4000 m ²
一般违法	1.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不符合消防标准的。 2.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但超过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 75%的。 3.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居住 3 人以下的。	处罚阶次 4	1.85 万元 $<$ A \leq 2.45 万元	S \leq 200 m ²
		处罚阶次 5	2.45 万元 $<$ A \leq 3.05 万元	200 m ² $<$ S \leq 2000 m ²
		处罚阶次 6	3.05 万元 $<$ A \leq 3.65 万元	2000 m ² $<$ S \leq 4000 m ²
严重违法	1.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的。 2.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	处罚阶次 7	3.65 万元 $<$ A \leq 4.1 万元	S \leq 200 m ²

	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 75% 的。 3. 在厂房、库房、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且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 4.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居住 3 人以上的。	处罚阶次 8	4.1 万元 < A ≤ 4.55 万元	200 m ² < S ≤ 2000 m ²
		处罚阶次 9	4.55 万元 < A ≤ 5 万元	2000 m ² < S ≤ 4000 m ²
备注	1. 本表规模划分中的“S”对“违法行为 1”和“违法行为 2”是指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总建筑面积；对“违法行为 3”是指其他场所的总建筑面积。 2. 已纳入消防安全信用严重失信主体的单位存在此违法行为的，选择上升一种违法情形处罚；已属于严重违法情形的，按照最高金额处罚。 3. 建筑面积超过 4000 m ² 时，按照最大规模划分区间处罚阶次最高金额处罚。			

编号	04-1	
违法行为	1.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2.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 3.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违法主体	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前置条件	无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罚区间
处罚阶次	违法行为人主动认识错误并立即加以改正的。	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处 5 日以下拘留，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备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点部位；或者在重点部位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重点部位吸烟、使用明火的；或者违法行为人不听劝阻、态度蛮横的。	

编号	05-1	
违法行为	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前置条件	无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 罚 区 间
处罚阶次	违法行为人主动改正或经教育后立即改正的。	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人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备注		

编号	05-2	
违法行为	过失引起火灾。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个人	
违反条款	无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前置条件	无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罚区间
处罚阶次	火灾直接经济损失不超过10万元或者受灾不超过3户，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火灾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0万元但不超过50万元，或者受灾4户~9户，或者造成1~2人重伤，或者造成1人以上轻伤，且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备注	1.对居民自家用火用电不慎造成自家部分财产损失，但没有引起火灾蔓延也没有给公共消防安全造成危险的，可以不按过失引起火灾处罚。 2.达到《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立案标准构成失火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编号	05-3	
违法行为	1.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 2.扰乱火灾现场秩序。 3.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	
前置条件	无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 罚 区 间
处罚阶次	火灾直接经济损失不超过 10 万元，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火灾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 万元，或者造成 1 人以上伤亡的。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备注		

编号	05-4	
违法行为	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前置条件	无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 罚 区 间
处罚阶次	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尚未对火灾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火灾现场痕迹、物证灭失，或者影响火灾事故调查，或者违法行为人经指出违法行为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备注		

编号	05-5	
违法行为	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个人	
违反条款	无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六项	
前置条件	无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量 罚 区 间
处罚阶次	擅自拆封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未投入使用的。	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备注		

编号	06-1			
违法行为	1.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2.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违法主体	人员密集场所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违反条款	违法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处罚依据	违法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 2：《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前置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罚区间（A）	规模划分（S）
较轻违法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 1 类且数量不超过 10 件的。	处罚阶次 1	0.5 万元 ≤ A ≤ 1.85 万元 (个人：500 元 ≤ A ≤ 950 元)	S ≤ 2000 m ²
一般违法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 2 类，或数量 11-20 件的。	处罚阶次 2	1.85 万元 < A ≤ 3.65 万元 (个人：950 元 < A ≤ 1550 元)	2000 m ² < S ≤ 1 万 m ²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 3 类，或数量 21-30 件的。	处罚阶次 3	3.65 万元 < A ≤ 5 万元 (个人：1550 元 < A ≤ 2000 元)	1 万 m ² < S ≤ 2 万 m ²
严重违法	1.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 4 类以上，或数量超过 30 件的。 2.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造成重大火灾隐患的。 3.虚假改正或逾期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的。			
备注	1.严重违法情形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处罚。 2.建筑面积超过 2 万 m ² 时，按照最大规模划分区间处罚阶次最高金额处罚。 3.公众聚集场所存在此违法行为的，在相应违法情形范围内选择上升一个处罚阶次的量罚区间处罚。			

编号	07-1		
违法行为	1.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 2.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 3.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 4.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前置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罚区间（A）
较轻违法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阶次 1	1000 元 ≤ A ≤ 2200 元
一般违法	经改正，仍有 2 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处罚阶次 2	2200 元 < A ≤ 3800 元
严重违法	1.逾期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的。 2.经改正，仍有超过 3 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处罚阶次 3	3800 元 < A ≤ 5000 元
备注	1.经调查，对未打算投入使用或废弃不使用的，不并处罚款。 2.已纳入消防安全信用严重失信主体的单位存在此违法行为的，选择上升一种违法情形处罚；已属于严重违法情形的，按照最高金额处罚。		

编号	08-1		
违法行为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		
处罚种类及幅度	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违法主体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罚区间（A）
较轻违法	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不超过3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处罚阶次 1	5万元 \leq A \leq 6.5万元 (个人: 1万元 \leq A \leq 2.2万元)
一般违法	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超过3处、不超过5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处罚阶次 2	6.5万元 $<$ A \leq 8.5万元 (个人: 2.2万元 $<$ A \leq 3.8万元)
严重违法	1.伪造消防技术服务文件的。 2.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超过5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3.在为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处罚阶次 3	8.5万元 $<$ A \leq 10万元 (个人: 3.8万元 $<$ A \leq 5万元)
备注	1.情节严重是指单次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合同或协议约定收费20万元以上，或者出具虚假文件2次以上的。 2.造成重大损失的是指造成当事人损失50万元以上，或者出具失实文件2次以上的。 3.执法过程中，发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应当及时抄报省级消防救援机构。		

编号	08-2	
违法行为	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文件。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违法主体	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违反条款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前置条件	无	
处罚阶次划分	情 形	量罚区间 (A)
处罚阶次 1	消防产品技术项目合同或协议约定收费不超过 5 万元的。	单位: 5 万元 \leq A \leq 6.5 万元; 个人: 1 万元 \leq A \leq 2.2 万元
处罚阶次 2	消防产品技术项目合同或协议约定收费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单位: 6.5 万元 $<$ A \leq 8.5 万元; 个人: 2.2 万元 $<$ A \leq 3.8 万元
处罚阶次 3	消防产品技术项目合同或协议约定收费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或者出具虚假文件 1 次的。	单位: 8.5 万元 $<$ A \leq 10 万元; 个人: 3.8 万元 $<$ A \leq 5 万元
备注	1.情节严重是指单次消防产品项目合同或协议约定收费 20 万元以上, 或者出具虚假文件 2 次以上的。 2.执法过程中, 发现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 应当及时抄报省级消防救援机构。	

编号	09-1		
违法行为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非人员密集场所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处罚依据	《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前置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阶次划分	情 形		量罚区间 (A)
处罚阶次 1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不超过 2 类，或数量不超过 20 件的。	非经营性场所	500 元 ≤ A ≤ 650 元 (个人: 0 元 < A ≤ 150 元)
		经营性场所	5000 元 ≤ A ≤ 6500 元 (个人: 0 元 < A ≤ 150 元)
处罚阶次 2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超过 2 类少于 5 类，或数量超过 20 件少于 30 件的。	非经营性场所	650 元 < A ≤ 850 元 (个人: 150 元 < A ≤ 350 元)
		经营性场所	6500 元 < A ≤ 8500 元 (个人: 150 元 < A ≤ 350 元)
处罚阶次 3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超过 5 类，或数量超过 30 件的。	非经营性场所	850 元 < A ≤ 1000 元 (个人: 350 元 < A ≤ 500 元)
		经营性场所	8500 元 < A ≤ 1 万元 (个人: 350 元 < A ≤ 500 元)
备注	除依法实施处罚外，还应当将发现的不合格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情况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编号	10-1	
违法行为	<p>1.个体工商户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不根据需要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并保证其有效使用。</p> <p>2.出租场所和建筑物的出租人未提供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场所或者建筑物，在租赁合同中未约定消防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在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出租人未履行消防设施、器材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责任。在租赁期间承租人擅自改变建筑物的消防设施。</p> <p>3.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油漆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或者燃放烟花爆竹(含冷焰火)、焚烧物品。</p> <p>4.加油站内向塑料容器直接加注易燃液体。</p>	
处罚种类及幅度	<p>违法行为 1、2：逾期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违法行为 3、4：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违法主体	<p>违法行为 1：个体工商户</p> <p>违法行为 2：出租人、承租人</p> <p>违法行为 3、4：单位、个人</p>	
违反条款	《青海省消防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	
处罚依据	《青海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前置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罚阶次划分	情 形	量罚区间 (A)
违法行为 1 处罚阶次	一定规模以下个体工商户。	警告
	一定规模以上个体工商户。	0 元 < A ≤ 500 元
违法行为 2 处罚阶次	场所或建筑物规模在一定规模个体工商户标准以下的。	警告
	场所或建筑物规模在一定规模个体工商户标准以上的。	0 元 < A ≤ 500 元
违法行为 3 处罚阶次	单位负责人	警告
	单位	100 元 ≤ A ≤ 500 元
	个人	100 元 ≤ A ≤ 500 元
违法行为 4	单位负责人	警告

处罚阶次	单位	100 元 ≤ A ≤ 500 元
	个人	100 元 ≤ A ≤ 500 元
备注		

编号	11-1	
违法行为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安排专人二十四小时值班，及时处理报警信号。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逾期不改正的，给予处分或者警告处罚。	
违法主体	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	
违反条款	《青海省消防条例》第二十条	
处罚依据	《青海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	
前置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阶次划分	情 形	量罚区间（A）
处罚阶次	未及时处理报警信号的。	警告
	未安排专人二十四小时值班的。	处分
备注		

编号	12-1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 1: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 未每年委托消防技术机构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技术检测。 违法行为 2: 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电气线路、设备, 未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技术检测。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款	《青海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七条			
处罚依据	《青海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			
前置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			
违法情形划分	具 体 情 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罚区间 (A)	规模划分 (S)
违法行为 1 处罚阶次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公众聚集场所	处罚阶次 1	1000 元 ≤ A ≤ 2200 元	S ≤ 300 m ²
		处罚阶次 2	2200 元 < A ≤ 3800 元	300 m ² < S ≤ 2000 m ²
		处罚阶次 3	3800 元 < A ≤ 5000 元	2000 m ² < S ≤ 4000 m ²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其他单位	处罚阶次 1	1000 元 ≤ A ≤ 2200 元	S ≤ 2000 m ²
		处罚阶次 2	2200 元 < A ≤ 3800 元	20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3	3800 元 < A ≤ 5000 元	1 万 m ² < S ≤ 2 万 m ²
违法行为 2 处罚阶次	公众聚集场所	处罚阶次 1	1000 元 ≤ A ≤ 2200 元	S ≤ 300 m ²
		处罚阶次 2	2200 元 < A ≤ 3800 元	300 m ² < S ≤ 2000 m ²
		处罚阶次 3	3800 元 < A ≤ 5000 元	2000 m ² < S ≤ 4000 m ²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处罚阶次 1	1000 元 ≤ A ≤ 2200 元	S ≤ 2000 m ²
		处罚阶次 2	2200 元 < A ≤ 3800 元	20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3	3800 元 < A ≤ 5000 元	1 万 m ² < S ≤ 2 万 m ²
	易燃易爆场所	处罚阶次 1	1000 元 ≤ A ≤ 2200 元	S ≤ 200 m ²
		处罚阶次 2	2200 元 < A ≤ 3800 元	200 m ² < S ≤ 2000 m ²
		处罚阶次 3	3800 元 < A ≤ 5000 元	2000 m ² < S ≤ 4000 m ²
备注	建筑面积超过 4000 m ² 或 2 万 m ² 时, 按照最大规模划分区间处罚阶次最高金额处罚。			